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5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35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5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67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送转1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6,700,000股。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6671P (原注册号:440700000009531)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田畴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柒拾万元(原: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4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15年10月15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3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城投,股票代码:000540)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世旗控股”)、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因筹划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收购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100%的股权而间接收购中融人寿20% 的股权(即10,000万股股份)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贵阳金控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收购联合铜箔100%的股权,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从而通过收购联合铜箔股权间接收购中融人寿20% 的股权(即10,000万股股份),在上述事项公告后于2015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复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三)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四)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自有资金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五)目前公司的金融投资逐渐进入积极布局阶段,得到市场认同。

(六)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推进,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

2015年9月24日, 公司发布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鉴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不断进行积极的沟通和确认,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条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对外发布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4)。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2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7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9月23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56,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23,954股的12.3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月 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23,954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8,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82%,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截至本公告日, 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21,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6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9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苏州嘉信优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优享”)共同设立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投金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出资额占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10%,与优投金鼎发起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分期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近日,优投金鼎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优投金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158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322

法定代表人:曹春园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1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期出资不超过1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并与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8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日前该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寓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205-11室

法定代表人:谢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能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2Z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B150C03338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12,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0月16日
6	到期日	2015年11月20日
7	产品收益率	最高年化收益率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0.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10.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0.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0.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玉林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CNYAOKF】		
2	产品代码	【CNYAOKFTP0】	【CNYAOKFTP0】	【CNYAOKFTP0】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1,2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1,500万元整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36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3日
6	到期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9日
7	产品收益率	3.20%/年	3.20%/年	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 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706亿元(含本次1.50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黄金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1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2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5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玉林支行	保本收益型	36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开通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支付结算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恒通”)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10月22日起,新增顺丰恒通为本公司部分基金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本公司在顺丰恒通旗下的顺手付平台设置本公司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 便于顺手付实名认证的用户通过顺手付平台发起网上直销账户开立申请、基金交易申请和查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10月22日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顺手付平台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 同时签署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顺手付平台相关协议后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四、费率优惠内容

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顺手付平台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五折优惠,折后优惠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低于优惠费率的(如固定费率),以原申购费率收取。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标准费率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 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 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咨询办法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xyamc.com

2、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555

网址:https://www.sf-pa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二个运作周期,2015年10月26日为该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 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基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点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10,000份, 即将开放的为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换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1%=100.1元

补差费=[10,000×1.001×(1-1%)/(1+0%)]×0%=0元

转换费用=100.1+0=100.1元